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邱塏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佰貳拾伍萬參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 邱塏宸即邱國旭 於民國111年2月22日向債權人貸款(1)新臺幣612萬元(2)新臺幣10萬元(3)新臺幣180萬元(4)新臺幣85萬元，已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壹紙，其借款期間、約定利率及償付方式各按約定書之約定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(二)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(三)詎料債務人邱塏宸即邱國旭自113年11月21日起即陸續未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8,253,692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

01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狀  
02 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  
03 益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附表  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,729,656元	民國113年 10月25日	民國113年 11月24日	年息2.55%
001	新臺幣 5,729,656元	民國113年 11月25日	清償日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息3.06%計 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年息2.55% 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89,170元	民國113年 10月25日	民國113年 11月24日	年息2.58%
002	新臺幣 89,170元	民國113年 11月25日	清償日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息3.096%計 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年息2.58% 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1,605,363元	民國113年 10月25日	民國113年 11月24日	年息2.58%
003	新臺幣 1,605,363元	民國113年 11月25日	清償日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息3.096%計 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年息2.58% 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829,503元	民國113年 10月21日	民國113年 11月20日	年息3.2%
004	新臺幣 829,503元	民國113年 11月21日	清償日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84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.2%計算之利息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